

证券代码：872254

证券简称：铨为物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 5 号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 3 栋 B 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何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由公司聘请了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的谭舟杨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何玲汇报、总结 2018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拟开展工作展望，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状况如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情况进行决算分析，找出差距，为改进管理提供依据，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总体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未来趋势等；《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公告编号：2019-013, 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该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定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生产经营、财务决算等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对 2019 年度的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进行预算，以提供开展 2019 年度工作的财务指引，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汇报、总结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拟开展工作展望，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监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舟杨、陆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法律意见书》

2：《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